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貞貽(05)5328841轉147  
傳真電話：(05)5347397  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420@ylshb.gov.tw

64052

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1樓

受文者：雲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090507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輝凌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「迷你寧鼻腔噴霧劑  
10UG/DOSE MINIRIN NASAL SPRAY 10 UG/DOSE(衛  
署藥輸字第021874號)」(批號R14347K及R14347N)藥品回收  
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7月9日FDA藥字第10914072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批號藥品因藥瓶與泵浦間緊密度不足，故自主下架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立即下架，勿使用旨揭產品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局稽查組，請加強輔導並督導轄區相關醫療機構及藥局配合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  
協會、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組、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

局長曾春美